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政海

被告 陳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址位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、21頁）；是被告之住所地及本件侵權行為地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衡酌被告之訴訟便利性及訴訟法上以原就被之原則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廖沛瑄